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簡字第23號

原 告 台灣靜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許綜峰

楊靜慧

共 同

訴 訟 代 理 人 潘維成律師

複 代 理 人 詹傑麟律師

被 告 林煒皓

訴 訟 代 理 人 王信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,346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及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3870元，惟查原告訴之聲明為：一、確認被告對原告如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923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票票據權利不存在。二、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48721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核其上開聲

01 明請求之訴訟標的雖異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
 02 致，均係排除被告行使系爭本票之權利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
 03 額應以系爭本票之票面金額及計算至起訴前之利息核定之。
 04 又系爭本票之票面金額為130萬元，加計系爭本票裁定核准
 05 系爭本票得為強制執行之利息起算日（111年5月27日）至本
 06 件起訴前1日即113年12月29日止之利息，合計為183萬9660
 07 元（計算式見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
 08 額核定為183萬966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9216元，扣
 09 除前繳裁判費1萬3870元外，尚應補繳5346元。茲依民事訴
 10 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
 11 3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5 法 官 江俊傑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 18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

19 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21 書記官 蔡儀樺

22 附表：

23 請求項目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，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，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1300000	1	利息	1300000	1110527	1131229	(2+217/365)	16			539660.27
新增計算項目	小計									539,660.27
合計										1,839,660